

中共广汉市委文件

广委发〔2022〕42号



中共广汉市委 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德阳高新区各部门，三星堆博物馆景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经十五届市委第4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10号）和德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管理，由市商务经合局负责指导企业申报，由市政府审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奖励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市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二）项目符合省、德阳市及我市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准入条件。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四条 促进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

（一）对全市规上服务业库内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居民服务和其他行业、文体娱乐行业、租赁商务行业、科学技术行业等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连续两年1—2月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且营业收入排在全市本行业前3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1—11月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且营业收入排在全市本行业前3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文化体育娱乐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卫生行业、教育行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纳入监测的非财政供养企业工资总额当年1—3月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且工资总额排在全市本行业前5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1—12月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且工资总额排在全市本行业前5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批发、零售行业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连续两年1—3月销售额在全市库内行业排名前10，且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给予每家法人（或个体工商户）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住宿、餐饮行业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连续两年1—3月营业额在全市库内行业排名前5，且营业额同比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给予每家法人（或个体工商户）3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当年销售额或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5 亿元（含）以上，且连续两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对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以上，且连续两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德阳市本行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主辅分离

（一）支持农业、工业企业从原企业中分离发展商品销售经营主体。对新设立的销售公司，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并升规入库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支持农业、工业企业单独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研发设计、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服务经营主体。对新设立的研发设计、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并升规入库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六条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一）支持新建企业店铺。登记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登记在广汉辖区的企业，新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

美团等知名电商平台，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店铺，给予每个店铺 3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支持电商企业提升在线销售额。对纳入广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实现在线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按照在线销售额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企业建立第三方电商交易平台。企业纳入广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平台运营满一年，入驻商家 200 个及以上且平台年交易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运营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七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发展总部连锁店。对现拥有门店 3 家以上的连锁企业在本地或外地新建（加盟）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品牌的连锁门店且纳入我市统计监测，门店面积不低于 30 m²，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等服务业载体，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鼓励“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商贸服务业法人的，给予为期五年的扶持资金，前两年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 50%标准给予扶持，后三年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 25%标准给予扶持。

第八条 鼓励企业升规入限

对新进限额以上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新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享受第五条支持企业主辅分离奖励的不再享受此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

对列入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每年给予 0.5 万元/户的工作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列扶持内容，已享受市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所有市本级支出的企业奖扶与补贴资金均纳入本办法所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统计。

第十二条 对投资金额大、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确定扶持方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相关概念及名词解释

四川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的“4+6”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商业贸易、现代物流、文体旅游、金融服务及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

